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3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07 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228 人，代表股份数量 420,273,724 股，占公司总股份（剔除库存股 35,034,107 股，下同）的 36.52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数量 178,779,76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53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2 人，代表股份数量 241,493,9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985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226 人，代表股份数量 261,970,7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7646%。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独立董事冯海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00、2.00、3.00 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冯海涛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六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0,273,724 股。每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3,037,570 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0,117,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246%；反对 7,156,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27%；弃权 23,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814,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887%；反对 7,156,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17%；弃权 23,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3,037,570 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942,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760%；反对 7,132,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1%；弃权 39,198,5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98,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39,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145%；反对 7,132,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6%；弃权 39,198,5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98,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6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3,037,570 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942,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760%；反对 7,132,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1%；弃权 39,198,5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98,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639,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145%；反对 7,132,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6%；弃权 39,198,5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98,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6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陈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3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针对“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64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决策，与内幕信息无关，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建议，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5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3 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8 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 2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2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李青松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青松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 15,361,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12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0,241,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期间进行，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青松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 30,13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概述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或协商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6、减持数量及比例：

李青松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361,9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李青松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吴战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吴战宗先生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吴战宗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符合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附：

吴战宗先生的简历

吴战宗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监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区域人力行政总监、运盛医疗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招标采购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战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战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070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根据《二次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落实与逐项回复，并将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该事项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及 2022-024），将回复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了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2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9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对公司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评估师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但受海南省以及三亚市新冠肺炎疫情封控、管控的影响，为了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披露年报问询函回复，预计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国贸大厦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1889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51866700 股的 7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8 人，代表股份数量 4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4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13,000	99.9831%	32,000	0.0169%	0	0.0000%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13,000	99.9831%	32,000	0.0169%	0	0.0000%	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13,000	99.9831%	32,000	0.0169%	0	0.0000%	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1,8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 52,892,007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13,000	99.9831%	32,000	0.016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000	28.8889%	32,000	71.111%	0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13,000	99.9831%	32,000	0.0169%	0	0.0000%	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13,000	99.9831%	32,000	0.016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000	28.8889%	32,000	71.111%	0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13,000	99.9831%	32,000	0.0169%	0	0.0000%	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议案八

投票结果：

8-1. 醴陵市华彩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13,000	99.8311%	32,000	0.168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000	28.8889%	32,000	71.111%	0	0.0000%	

8-2. 湖南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70,013,000	99.9812%	32,000	0.0188%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000	28.8889%	32,000	71.111%	0	0.0000%	

8-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13,000	99.8311%	32,000	0.168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000	28.8889%	32,000	71.111%	0	0.0000%	

8-4. 湖南安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13,000	99.8311%	32,000	0.168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000	28.8889%	32,000	71.111%	0	0.0000%	

8-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及接受物业服务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13,000	99.8311%	32,000	0.168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000	28.8889%	32,000	71.111%	0	0.0000%	

8-6.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产品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13,000	99.8311%	32,000	0.168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000	28.8889%	32,000	71.111%	0	0.0000%	

8-7.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厂房出租及销售水电气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13,000	99.8311%	32,000	0.168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000	28.8889%	32,000	71.111%	0	0.0000%	

8-8.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13,000	99.8311%	32,000	0.168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000	28.8889%	32,000	71.111%	0	0.0000%	

8-9. 醴陵群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13,000	99.8311%	32,000	0.168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000	28.8889%	32,000	71.111%	0	0.0000%	

8-10. 博略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13,000	99.8311%	32,000	0.168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3,000	28.8889%	32,000	71.111%	0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许君奇、肖文慧、凌庆财、冯建军、丁学文、张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88,945,000

投票结果：

9-1 许君奇

项目	同意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10,101	99.981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101	22.4467%	

9-2 肖文